

# 中央美术学院 2016 年度部门预算

2016 年 5 月

# 目 录

---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一）学校历史

中央美术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唯一一所高等美术学校。其办学历史可上溯至 1918 年在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积极倡导下成立的国立北京美术学校，后更名北平艺术专科学校。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国立美术教育学府，也是中国现代美术教育的开端。学校于 1950 年 4 月由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与华北大学三部美术系合并成立，毛泽东为学校题名。徐悲鸿、吴作人、江丰、靳尚谊、潘公凯等著名艺术家曾先后担任过中央美术学院的院长。现任院长为范迪安教授。建校 98 年以来，学校以其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思考中国美术发展的全局，致力于建设造型、设计、建筑、人文等学科群相互支撑、相互影响的现代美术教育学科结构，使学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美术学院，进而在建构新世纪中国特色的美术教育体系中发挥引领作用。在教学方面我校始终以本科教育为基础，注重发展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民族文化传统修养和国际视野的创作、研究、实践性的高层次艺术人才，贡献代表中国最高标准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成果，建设世界一流美术学院。

###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中央美术学院现设有中国画学院、造型学院、实验艺术学院、设计学院、建筑学院、人文学院、城市设计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八个专业学院，并设有继续教育学院和附属中等美术学校。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1 个（美术学），北京市重点学科 2 个（美术

学、设计艺术学)。2003 至今, 我校已获准建立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三个博士后流动站; 有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 六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 两个艺术硕士(MFA)——美术、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点以及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点。20 个本科专业(中国画、书法学、绘画、雕塑、实验艺术、视觉传达设计、工业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服装与服饰设计、摄影、美术学、艺术史论、文化产业管理、建筑学、风景园林设计、影视摄影与制作、环境设计、公共艺术、动画)。

### (三) 教职工人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学校教职工人数共计 1505 人, 其中: 在职人员 637 人, 离退休人员 358 人, 长期聘用人员 318 人, 其他各类从业人员 192 人。

### (四) 各类在校学生人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学校各类学生共计 6331 人, 其中: 本科生 3426 人, 硕士研究生 912 人, 博士研究生 168 人, 留学生 159 人, 成教高等学历学生 599 人, 其他学生 337 人, 附中学生 730 人。

##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0,588.45	一、教育支出	69,626.01
二、事业收入	20,57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756.0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0,201.00		
其中：捐赠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1,359.45	本年支出合计	71,382.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1,600.00
上年结转	1,622.65		
收 入 总 计	72,982.10	支 出 总 计	72,982.10

我校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72982.10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 133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3101.1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74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05.84 万元，上年结转 1622.65 万元。

###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71,226.01	39,281.36		20,121.00	17,571.00			10,201.00
20502	普通教育	71,226.01			20,121.00	17,571.00			10,201.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5,968.00	2,907.00		2,999.00	2,999.00			62.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5,258.01	36,374.36		17,122.00	14,572.00			10,1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6.09	1,307.09		449.00	4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6.09	1,307.09		449.00	4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00	575.00		449.00	44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0	10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09	628.09						
	合计	72,982.10	40,588.45		20,570.00	18,020.00			10,201.00

我校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7298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588.45 万元，占 55.61%；事业收入 20570 万元，占 28.18%；其他收入 10201.00 万元，占 14.32%。

###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9,626.01	48,198.36	21,427.65			
20502	普通教育	69,626.01	48,198.36	21,427.65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5,968.00	5,668.00	3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3,658.01	42,530.36	21,12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6.09	1,75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6.09	1,75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00	1,02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0	10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09	628.09				
	合计	71,382.10	49,954.45	21,427.65			

我校 2016 年预算总支出 71382.1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9626.01 万元，占 97.54%；住房保障支出 1756.09 万元，占 2.46%。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39,281.36	25,522.36	13,759.00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907.00	2,607.00	3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6,374.36	22,915.36	13,4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09	1,30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09	1,30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00	57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00	10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8.09	628.09		
	合计	40,588.45	26,829.45	13,759.00	

我校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58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79%。其中：

1. 高中教育（2050204），2016年预算数为2907万元，比上年减少7.15%。

2. 高等教育（2050205），2016年预算数为36374.36万元，比上年增长8.95%。

3.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6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上年增长18.31%。

4. 提租补贴（2210202），2016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上年增长22.35%。

5. 购房补贴（2210203），2016年预算数为628.09万元，比上年增长57.02%。

### 三、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拨付的经费、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